

2025年放映队考评标准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
1	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所、站年度放映场次完成要求： 按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要求，需完成2个月不少于3场的放映场次。	15	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所、站（点）开展放映： 满分15分（5分+5分+5分） 1、在已建成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完成2个月不少于3场的放映场次：得5分；未完成不得分。 2、在已建成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完成2个月不少于3场的放映场次：得5分；未完成不得分。 3、在已建成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点）完成2个月不少于3场的放映场次：得5分；未完成不得分。	1、国家广电总局《“十四五”中国电影规划》中提出的“对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阵地继续推动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、室外放映向室内放映转变，实现基层设施资源共建共享。” 2、《苏州市区公益电影放映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苏宣发【2019】55号）文件中，第八条第二点：“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要求，应完成2个月不少于3场的放映场次。” 3、《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、点）指导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文委【2019】5号）文件中，“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评价指标，第Ⅱ—5文化服务：3）建有数字电影室内固定放映点，每两个月放映不少于3部电影，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。”“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评价指标，第Ⅱ—5文化服务：3）建有数字电影室内固定放映点，每两个月放映不少于3部电影，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。”
2	乡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室内固定点年度放映场次完成要求： 1、乡镇（街道）室内固定放映点每月放映不少于8场； 2、村（社区）室内固定点每月放映不少于2场，室外固定放映点每年不少于18场。	10	年放映场次完成量：满分10分（5分+5分） 1、乡镇（街道）室内固定放映点考核： 放映满96场及以上，得5分； 未放映满96场，不得分。 2、村（社区）室内固定点及室外放映点考核： 村（社区）室内固定点及室外放映点共计放映满120场及以上，得5分；未放映满120场，不得分。	《苏州市区公益电影放映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苏宣发【2019】55号）文件，第八条第一点：“按照乡乡镇（街道）室内固定放映点每月放映不少于8场；村（社区）室内固定点每月放映不少于2场、室外固定放映点每年不少于18场的要求，完成年度放映场次（未建成固定点的，放映场次按镇街道年96场，社区18场计算）。”

3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全覆盖放映情况： 1、乡镇（街道）是否建有室内固定点并正常放映； 2、村（社区）放映点覆盖的达标率。	10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普及考核：满分10分（5分+5分） 1、乡镇（街道）建有室内点并正常放映，得5分；建有但未正常放映或未放满96场，得1分，未建立，不得分。 2、村（社区）放映点覆盖率达100%，得5分；村（社区）放映点覆盖率达90%以上，得3分；村（社区）放映点覆盖率达50%-90%，得1分；村（社区）放映点覆盖率低于50%，不得分。	《苏州市区公益电影放映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苏宣发【2019】55号）文件第八条第三点：“实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全覆盖放映。”
4	台账管理：严格执行菜单式选片、预约放映、标准化放映，数据、照片资料反馈及现场抽查。	15	提交选片表、排期表、监播单、照片等台账资料：满分15分 每月按时、按要求上交选片表、排期表、监播单、照片等资料，且台账资料无错写漏写，场次统计无误。 1、全年准时完整提交，得15分； 2、1-5次未准时提交，得10分； 3、6-10次未准时提交，得5分； 4、10次以上未准时提交，得1分。 5、20次以上未准时提交，不得分。	按照《苏州市区公益电影放映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苏宣发【2019】55号）文件中，第八条第四点：“严格执行菜单式选片放映、预约放映、服务文明、规范、群众满意度好。”
5	放映技术：银幕及视听设备质量达标情况等。	10	银幕布置标准、视听设备质量合格、放映场地甄选合理：满分10分 由院线公司对各放映队放映情况通过台账照片及现场抽查，根据银幕和视听设备是否符合放映标准，以及设备使用保管、放映场地甄选情况，进行综合评定打分。 1、优秀，得10分； 2、良好，得8分； 3、一般，得6分； 4、合格，得3分； 5、不合格，不得分。	按照《关于推进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建设的意见》（苏府办【2016】85号）中《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建设指导标准（试行）》文件，对放映银幕，设备、场地及标准的规定意见进行考核。

6	文明规范、服从管理： 放映现场秩序良好；服从院线公司管理，配合院线公司的相关工作。	15	服务文明规范，日常沟通顺畅，放映现场秩序良好、工作态度热情积极；保持和院线公司良好沟通：满分15分 1、优秀，得15分； 2、良好，得10分； 3、一般，得5分； 4、合格，得1分； 5、不合格，不得分。	根据现场照片、现场巡查及日常沟通交流以及配合电影公司工作，对各放映队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。
7	放映服务： 在选片、供片及放映服务方面群众满意度高，受到表扬，媒体正面报道等。	10	在放映工作及服务方面群众满意度高，受到领导表扬、群众表扬和媒体正面报道等：满分10分 1、无负面反映，得8分； 2、有投诉，经核实后，不得分； 3、放映工作获市级以上领导表扬或媒体（苏州日报、新华社、引力播、苏周到、看苏州、家在苏州、荔枝新闻等APP）正面宣传，得2分；	该项由各放映队及其县级市（区）主管负责人提报，媒体宣传以媒体发布最终稿件为准。
8	映前宣传及主题放映： 按时完成要求的映前公益宣传播放及开展好主题放映任务。	15	完成好映前公益宣传播放及主题放映任务：满分15分（10分+5分） 考核每月映前宣传是否按要求放映： 1、放映完整，按要求拍照，得10分； 2、部分放映，按要求拍照，得6分； 3、部分放映，未按要求拍照，得3分； 4、未放映，不得分。 考核要求的主题放映是否落实完成： 1、落实并完成主题放映场次，得5分。 2、未全部完成主题放映场次，得2分。 2、未落实主题放映场次，不得分。	按照《苏州市区公益电影放映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苏宣发【2019】55号）文件中，第七条第四点：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组织完成映前宣传任务，开展好主题放映工作。”

考评说明：

1、2025年考核区域：苏州市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虎丘区；

2、本年度考核表总分为100分；

3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室内固定点、村（社区）室内点及室外点年度放映场次完成占比25%，共计25分；

4、乡镇（街）道、村（社区）覆盖率占比10%，即10分；

5、放映质量考评（台账管理、放映技术）占比25%，共计25分。

6、文明服务（文明规范、服从管理，放映服务）占比15+10分，共计25分；

7、映前宣传及主题放映，占比15%，即15分；